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3项整改销号情况公示(泉水药业)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3项：2013年至2015年，全区9个县（市、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项目近60个，且部分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成为污染治理难点和群众投诉热点。

牵头（责任）单位：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从严把关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建设;开展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项目排查，2017年12月底前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整改完成情况：通过查阅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清单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宁夏泉水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寒痛乐熨剂、筋骨镇痛贴、升温毯及相关制造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产业项目。

整改验收情况：经过实地考察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所有产品及生产装置不在核准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宁夏泉水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并未投产运营。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经贸发展招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17年 12月25日至2017年 12月31日，共7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经贸发展招商局

 银川市环保局滨河工作站

联系电话：4033104 4033048

 联系地址：银川滨河新区创新大厦A座416室

 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